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人社发〔2022〕19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 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各部、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机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规范地方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缴费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调整

（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机关工作人员规范后的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基数。

（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同步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纳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工资基数，其中：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参照同职级机关工作人员基础绩效奖标准，相应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纳入缴费工资基数的额度；专业技术人员参照其基础性绩效工资标准确定办法，相应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纳入缴费工资基数的额度，具体额度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合理确定。

二、关于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一）参保单位将新纳入的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缴费工资计入 2022 年度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重新申报。自 2023 年起，参保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二）在启用 2021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重新核定 2022 年参保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沟通协调，准确把握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政策的严肃性，统筹做好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调整、核定工作，确保调整工作平稳实施。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经办服务工作，主动指导参保单位做好缴费工资申报工作，如期完成缴费工资基数核定，维护参保人员权益。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缴费工资基数调整后缴纳养老保险所需资金按时足额保障到位。

(三) 请各州（市）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调整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工作推进落实情况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李玮婷 0871-67195704

孙 斌 0871-67379372

省财政厅 段 坤 0871-63644150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5月6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